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5-11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及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

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晶盛机电；代码：300316）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